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S.K.H. BISHOP BAKER SECONDARY SCHOOL

新界 元朗 鳳攸南街十號
NO. 10 FUNG YAU SOUTH STREET, YUEN LONG, N.T.
TEL: 24754778-9 FAX NO.: 24799150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LTP 22/066)

敬啟者: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可能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2020年施政報告》提出，在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特別預留撥款，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其中措施包括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

在2022/23學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而從未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均可受惠於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此外，有經濟需要並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的學生，學校將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供他們借用。

由於流動電腦裝置只作上課學習用途，根據教育局指引，所有在校使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必須在使用前由學校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學生在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時必須依從《攜帶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及《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附件），否則作違反校規處理。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聯絡林偉文老師。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王力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家長信回條(LTP 22 / 066)

敬覆者：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敬悉。

請在合適的位置內加上剔號

本人不需要申請/不合乎申請資格借用有關設備。

本人需要申請及合乎申請資格借用下列設備 (可選擇多於一項)：

需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需借用無線網絡路由器

需借用流動數據卡

此覆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王力克校長

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_____日

攜帶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

1. 在校園範圍內，未經老師批准，學生不可擅自攜帶／取出／使用電子學習工具。
2. 學生於進入校門前須徹底關掉電子學習工具。
3. 學生於上午七時四十分或之後返回課室時，必須自行立即將電子學習工具放進儲物櫃內，並確保電子學習工具已關掉。若學生遲到或發現忘記存放電子學習工具，必須立即通知授課老師／當值老師，並在老師監督下，將電子學習工具放進儲物櫃內。
4. 放學後，學生須於課室鎖門前取回電子學習工具。如學生參加課後活動或補課，必須將電子學習工具交由活動導師或補課老師保管。
5. 如學生於課室鎖門後，忘記取回電子學習工具，須留待下一上課日放學後方可取回。
6. 儲物櫃必須上鎖。
7. 學生早退須知會校務處，並由職工陪同學生取回電子學習工具。

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

1. 在校園內只能在老師的指示和監督下取出／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作課堂學習之用。課堂中使用電子學習工具時，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進行課堂以外之活動。
2. 在校任何時間，未經老師批准，學生不得攜帶／取出／使用電子學習工具。
3. 於上課時，學生在老師監督下，開啓儲物櫃取出電子學習工具，並於課堂結束前將電子學習工具關掉，放回儲物櫃。浮動班的學生須先在老師監督下，開啓儲物櫃取出電子學習工具，再由老師帶領到上課地點，並於下課後由老師帶領返回課室，在老師監督下，將電子學習工具放回儲物櫃。
4. 於校園內任何時間，不得使用電子學習工具為娛樂或自行瀏覽網頁之用。
5. 不得在校內使用任何遊戲設備或遊戲機程式。
6. 經老師批准，學生在上課期間，可將耳筒連接電子學習工具使用。
7. 學生只可在老師的允許下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
8. 未經老師批准，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未經校方及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電子學習工具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錄像及音檔。
9. 電子學習工具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
10. 為了確保教學效能，學生有責任每天對電子學習工具的電池進行保護和充電，再帶回學校使用，學生不得在校園內使用自攜的電源充電器。
11.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
12. 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僅可使用自己的電子學習工具。
13.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電子學習工具，若學生的自攜電子學習工具有任何損失、損壞或被偷竊，學校將不會承擔責任。

如發現學生違反《攜帶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及《校內使用電子學習工具之守則》，本校可對該學生作紀律處分或其他合適跟進行動，並保留暫時沒收及/或檢查任何電子學習工具的權利。